

# 再生

旬刊

第四十九期目錄

政權管理治權之憲法

日本人在暹羅的活動

不列顛帝國

羅馬尼亞的憂慮

說喻

記者

黃征夫

顏明

程肇

東君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廿一日出版

南京

# 徵稿啓事

- 一 稿文不拘白話文言但須繕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
- 二 來稿不得用鉛筆繕寫
- 三 譯稿須註明出處
- 四 來稿本社有修改權
- 五 來稿一經發表備有薄酬
- 六 來稿非聲明並附寄郵票者恕不退回
- 七 來稿請註明真實姓名及通信地址以便通備
- 八 來稿請寄重慶曾家岩四十五號本社編輯部

重慶曾家岩四十五號

請

寄

南

# 政權管理治權之憲法

記者

## 第一、政權與治權

政權者主權也。治權者事權也。政權隨國體定。如國體爲君主專制，則皇帝即爲政權之所在，亦即主權之所在。凡其所轄之領土內一切對內對外之經國大計，皆由皇帝主持。如國體爲君主立憲，則國會爲政權之所在，亦即主權之所在。皇帝不過爲形式上之代表而已。如國體爲民主立憲，則全民爲政權之所在，亦即主權之所在。特全民不能個個集於一室而爲其主，而用其權，故必有國會爲其代表。如是，國會爲政權與主權之實際上之所在，而全民則爲形式上的所在，與君主立憲之君主同。

如果國體不變，則政權主權之形式亦不變。變者是其下之治權。治權即事權，言辦事之權。用專語述之，卽爲行政之權。在一定國體之下，言某某得到政權者，實非得到政權，乃得到治權也。某某入閣，某某爲相，某某秉其權，某某更換，皆治權上之變動，非政權之變動。在一定國體之下，政權不會變也。如在皇帝，它始終在皇帝；如在全民，它始終在全民。

## 第二、政權之運用

如國體爲君主專制，則政權之運用是自上行。故皇帝須神聖，須聰明，須強毅，須威嚴，須威不殺，須腹衷獨斷。其在右商討之人，爲幕僚或祕書之性

非法律上之對待關係。如國體爲民主立憲，則政權之運用是自下行。自下行者，不能講誰優秀，誰不優秀。故政權之表現須於對待中而出之以契約。由契約而有組織。以法人表現之，不以個人表現之。故自下行者爲法治的，爲政治的；自上行者爲人治的，爲道義的。前者重權限，後者重人格。

自下行者，因其爲契約，爲對待，故政治的機構以社會的社團或行會爲基礎。由有組織的社會到有組織的政治，其一切固不以法人形式表現之。自下行的政權運用也是層層的由法人形式表現之。每一層是一個法律的存在物，也是一個組織的存在物。這一個存在物是一種類名，代表其所屬下的一切分子。一切分子的共同利害與意見俱具形於這個類名或由這個類名表達，而這個類名亦只能具形或表達其分子的共同利害與意見。至其特私者，則不在表達以內。類名固不能盡如其分子之私利私害，然如無類名，則甚至公利公害亦不能如，而况其私者乎。故凡有組織，必有代表。而欲個個分子親自行動方爲民主者，則不俱無組織，甚至無政治，更談不上「主」也。此皆動聽之濫言，在莊嚴哲學上許有之，而在政治上不許有也。

## 第三、直接與間接

政權無別類直接間接也。選舉一縣長，須全縣個個分子直接出馬手續未見其必然矣。選舉省長乃至總統，須全省個個分子親自直接出馬乎

！必不然矣。總免一官吏，須個個分子親自行動乎？如無組織或法國黨案公衆之黨，則何種以組織？如個個分子各有行動，則分子變多，猶是一也。官吏未必會聽從以去職。創制立法與複決法律更非無組織代表所可辦。選舉至備也。應免則難矣。創制與複決則難矣。汝意此四權皆爲直接民權乎？皆由人民直接舉手即可乎？無此簡單也。代選，代罷，代創，代複決，其爲代選代罷也。

歐西國會中所施行之預算決算，宣戰勝和，創制立法原則，受理人民請願等權，一般所認爲間接民權也。然自吾觀之，其爲權並不更間接于前述四權。其爲間接間代行間也。而何況此所謂間接者實大都皆同于所謂直接者，尤與創制複決無二致。其認選舉國免創制複決爲直接民權者，蓋只注意簡單之選舉，而忽略麻煩複雜之罷免創制與複決。如只說選舉者，儘可于某時某場集會之衆，令其一舉手一投票，行而不議，選舉則各歸鄉里，充耳不聞，無須一常設機關之存在。此則只發而不收，被動而不主動，以爲簡單事，令人最放心而無所警懼者也。同時，預算決算，宣戰勝和，創制立法原則，受理人民請願等權，則既發又收，且爲主動，又須一常設機關之存在，爲集議之所，干涉力強，于行動最不方便，故不認其爲直接民權，又不認其爲政權，以爲此非人民所應有，應歸治權範圍行使。此見非是。吾已於本刊四十八期詳說之矣。今不俱論。吾只言即就直接民權言，選舉固無須議矣，然其中罷免創制複決則須動而議，亦非一常設機關不行，決不如時人所想像之簡單。吾人即只認此四種爲政權，亦不足清除預算決算等權於國外，更亦不足爲反對國政者預備。譬如既行使四種政權，則在任何一級中，皆非有常

設機關不談。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爲管人管法之概括名稱。其在中央如有效也，則預算決算，宣戰勝和，創制立法原則，受理人民請願等權，如何不在創制複決範圍之下？如何可不設一政權機關以行使之？又如何可說此非政權也，乃治權也？如此斷不是政權，則政權主權在民者，其何從而政之，何從而去之？天下有如此擁有政權主權之皇帝乎？

#### 第四、四萬萬人爲皇帝

孫中山先生說人民有權，政府有能。又說阿斗有權，諸葛亮有能。又說以四萬萬個阿斗擁有政權來管理政府。阿斗一喻，亦只喻耳。不可據以爲實。何以言之？蓋擁有政權者亦須「能」也。豈豈者僅固有劉子阿斗，然除政府官吏以外，若皆視之爲阿斗，無能以行其政權，則雖有政權而等于無也。有伊尹之志則可，無伊尹之志則無也。蓋與不蓋，端視乎能言之「志」，其政權不亦危乎？吾人現在論政是法的問題，非道德問題。謂備固有能矣，然亦不礙諸葛亮之有能。若純視擁有政權者爲阿斗，則諸葛亮之蓋不寡無人敢保也。不觀夫劉備臨終之言乎？阿斗可輔則輔之，否則可自代之。此言雖開明而實悲慘。故吾人尙不能以擁有政權者視阿斗爲理之當然，而事實上亦不盡阿斗也。吾人尙須使擁有政權者有「能」發揮其政權，行使其政權，然後政權方可名附其實。

又四萬萬人作皇帝，是四萬萬個人皆手舞足蹈跑到中央來作皇帝乎？抑個個各自在家作門戶皇帝乎？抑以組織或法人作皇帝乎？如屬前者，則所謂中央非至大無外至小無內不可。此蓋不可能之事。如屬二者，則皇帝等於以

聲，吾不願有此皇帝之名也。故四萬萬人作皇帝者非以人數之甚論，乃以組織之法權論也。近閱五月四日中央日報有陳海澄「讀五五憲草修正案以後」一文，內云：「中山先生以政權歸全國四萬萬人行使，用四萬萬人來做皇帝。倘能留其大半，由百餘人行使，用百餘人來做皇帝，是否妥當，大有研究餘地。」此種問題，只可供一笑，實無研究之餘地。汝何不使四萬萬人，一無所遺，個個都來中央作皇帝乎？如其能之，吾不反對也。

政權之運用，自下行者，必以組織表之。吾已於第二節言之矣。茲再稍爲申述。自上行者，由於皇帝之手，此以個人行也。自下行者，由於社團組織之手，此以法人行也。捨組織無所謂權。以個人作皇帝，等於以個人作奴隸。此空言政權而等於無政權也。故於憲法中言政權，必須以組織或法人表之。如是，政權方可有「能」。此能是能行政權之能，非能行政權之能。吾人如不真以阿斗視人民，則須設法使其能發揮其政權。此則非自組織言不可矣。自組織言之，雖一人不嫌少，雖千萬人不見多。在一政權機關或組織中，一人可以代表四萬萬人呼聲，亦即四萬萬人可以聽於其意見於此而宣揚之。一人可以於此宣揚，十人，百人，乃至千萬人仍可同時或不同時在此宣揚。此真四萬萬人作皇帝矣。如無組織，則有虛無無能作也。無處作皇帝，即無處行政權。汝欲四萬萬人如散沙之孤立而個個各自作其皇帝乎？此誠獨家寡人，不堪問矣。

## 第五、立法院非國會

國會爲國家之主權政權所在地也。孫中山先生固以立法院爲國會之說。如五五憲草真能以立法院爲國會，則立法院即最高政權之所在。即不名之爲國會亦無不可。名詞之不同，吾人不盡論也。無奈五五憲草不以立法院爲國會，且不以之爲政權機關，而以之爲治權機關。此不但與理不合，亦與中山先生之遺教相違離矣。此不可不議。如立法院爲治權，則政權機關之議政官爲必不可少。今之反對議政官者，何不毅然以立法院爲政權機關乎？此完全爲治權政權問題，非關乎誰能行誰不能行問題也。而或以爲由立法院亦可行政權（即預算決算等權），又以爲議政官議員由民選，立法院委員亦由民選，等是民選，而謂立法院不能行使，於理不合。（陳海澄意）。實則此完全不明問題之所在。如立法院爲政權機關自然可以行使。即強以治權機關而行使政權，政權與治權合一，必欲行之，吾人自亦無可奈何。但於理不合耳，與政權治權之分之思想不合耳，等於消滅政權耳。以治權而攝政權，則立法院雖爲民選，亦等於政權落空。「選附名之曰議員，曰政權機關，」誠可以信賴。「選而名之曰立法委員，曰治權機關，」誠不可以信賴。此非不合理者。在治權而攝政權，則立法委員雖有二百餘名之多，甚至三百四百之多，亦仍不可靠，政權亦仍等於無所。以政權機關而行使政權，則議會雖有百名之少，甚至一二名之少，亦亦爲不可靠，政權仍等於有藉。蓋一二人即等於萬萬人也。徒一二人自能成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乎？若此一二人能操縱四萬萬人之公意，則攝政實即真民主矣。

在君主立憲或君主立憲中，權之最高級（即中央）於國會行使之。即

故或以爲「如應二百餘名之立法委員不能行使此項立法權，或易受操縱。爾不思百餘名議員人數之更寡，操縱之更易乎？立法委員之受操縱也，

國民大會尙可罷免，議員之受操縱也，國民大會職權中既無罷免之規定，將執何法以裁之？（陳海澄文）此言實犯顛倒見。政權而落於治權中，則有操縱之弊。如在政權機關而行使政權，則何操縱之有？蓋根據孫中山先生思想是以政權管理治權，非以治權管理政權也。而且議政會爲政權機關，非在行政系統中。其對於預算決算，有財政過問權，及最後之複決權；宣戰媾和爲全國全民之事，有政權主權者更得而過問之，復決之；創制立法原則乃政權中創制權之表現；受理人民請願乃表達人民對於行政系統之批評。凡此種種，皆只監視，過問，管理之意，而非奪治事之大權，其何所操縱乎？主人過問管家，有何操縱之可言？有何被罷免之可言？豈管家者反而罷免主人乎？未之聞也。今之反對議政會者能將立法院改爲政權機關乎？能證明預算決算，宣戰媾和，大赦嚴懲，創制立法原則，受理人民請願等權爲治權乎？會審權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實際運用乎？如曰其未也，則一切強辯徒顯糊塗而增迷妄，非國家之福也，於真理無補也。

## 第六、政權是最後的

以政權管理治權，非以治權管理政權。故曰政權是最後的。縣有縣議政會，省有省議政會，中央有中央議政會。各級議政會組成行使政權之機關，以主持並決定行政之經國大計，以監視並考核行政之成績與官吏之誠否。各級國民大會由各級議政會招集之以決定經常或臨時之重要事項，以行使四權爲中心工作。議政會可以監視選民之舞弊，可以徵舉專家查罷免，創制，複決等案之理由。其理由經議政會議決不成者則取銷之；或認議政會有弊竇

，經國民大會認可者，則改組議政會。政權只有行使治權者來管理。此種權限之法律的意義而言也。如議政會議員之個人，則既爲國民一分子，自應守國家之法律。王子犯法，一律同罪。豈因爲議政員即可不受法律之制裁與審判乎？然此爲人的問題，非權的問題也。此治權之管人，非管政權也。自權言之，則政權是最後的；自法言之，則治權是最後的。此種淺顯意思，夫人而知之。不必多言。而成愛護議員之不得罷免與不被彈劾，吾人亦只以犯人視之，不與與之爭辯也。

## 第七、立法原則與行政計劃

立法原則者政，機關之所定也；行政計劃者治權機關之所擬也。人民行使政權，得創制於自己事業有關之法律案，復得創制整個社會發展之大原則大方針。如文化政策，經濟政策，外交方針，社會事業，皆須由社會上各黨各派於議政會中斟酌事實之可能討論而決定之。譬如經濟政策，何階級當該工業化，何階級當該努力遺產，何階級當該注意均產，皆當由事實之可能討論而決定之。此種討論或決定是政權所有事。至如何進行，如何措施，如何設置實現此原則之計劃，則是治權所有事。發之於民，而行之於官。發言盈庭而議者在政權之議政會；注重效率而行者在治權之各機關。議者自由也，民主也。行者統治也，效率也。黨派之爭論只須於議政會中行之，不須於行政系統中行之。憲法將政權治權兩大系統之權限排比而審處之，政府組織由此而進行，則國中之黨派必將變爲政黨（非革命黨），各於議會中競爭其理想之實現。行政有理想或原則爲其指導，則集議基於有事，自可免於腐敗

；理想或原則受行政實際措施之試驗，其驗也自可免於空想或意義。須知不與現實接觸，則人各一套，理論百出。若與事實接觸，則所能之辦法與理想無如此之多也。化干戈為玉帛，此是最善之法門。故世人貴乎有憲政也。

### 第八、處常處變

或以為政權干涉治權，在今日之抗戰期間不合時宜。此說亦皮相。夫事有常變。當大變來臨之時，自宜集中心力物力，授政府以應變之大權，如四方之所謂聯合內閣者然。此種集中與應變之權亦為法律所賦予，非漫然而來

也。即如吾國今日以抗戰建國為最高原則，則政府即應本此原則以赴之。事如何調動，財政如何支付，政治如何進行，經濟如何發展，外交如何運用，在既定方針之下，政府自有實際措施之全權。如戰前憲政即已實行，則今日之步驟必仍不紊也。而亦無礙於權力之集中。夫權力之或鬆或緊，或散或聚，皆由軌道以行之，何不便之有？惟故縱任意已久者，始感拘束之不快，此心理之神經作用，於事實上未見有礙也。是故藉抗戰反對憲政者皆遲辭也。

本 刊  
第四十二期  
要目

#### 領袖與憲政

#### 中選問題的新對策

#### 時論之七：論思辨

#### 導師制下之師資訓練

蔣勻田

黃征夫

牟宗三

王培祥

## 日本入主歐羅巴武庫

黃征夫

一、南亞與南中心

要談日本 歐羅巴武庫，不可不談日本南亞與南中心。

日本自抗戰以來，其對外政策，已由「東亞門戶」而轉為「南亞與南中心」。其所謂「南亞與南中心」者，即指南亞與南美洲而言。日本自抗戰以來，其對外政策，已由「東亞門戶」而轉為「南亞與南中心」。其所謂「南亞與南中心」者，即指南亞與南美洲而言。日本自抗戰以來，其對外政策，已由「東亞門戶」而轉為「南亞與南中心」。其所謂「南亞與南中心」者，即指南亞與南美洲而言。

# 日本人在暹羅的活動

黃征夫

## 一、南進政策的中心

要知道日本在暹羅的努力，不可不探討日本的南進政策。日本自明治維新自強之後，以南進和北進兩大政策作圖策。北進是佔領滿蒙，佔領中國，實現大陸政策。這方面可說屬於領土和物資的掠奪，而其軍事目標在對俄。南進政策是海洋政策。先從經濟侵略，一方面傾銷日貨，一方面掠奪原料。而其最後軍事目標在對英法。在征服印度和南洋。自日本代替原日德國殖民地位後，南進政策日見活躍。就日本國內來說，陸軍支持北進政策，海軍支持南進政策。

暹羅自然屬於日本南進政策的範圍。但日本注意暹羅却在甲午中日戰後。宮琦實殿在三十二年落花夢一書就曾述及日本有一部份志士復有志到暹羅去經營。宮琦是中國革命之友。他曾領導幾個同志要在暹羅創造梁山泊。這是表示日本民間的暹羅熱。至於正式的經營，却在日俄戰爭及英日同盟之後，尤其是一九一四年大戰，日本在東西獨霸，這個時候日本在暹羅的勢力更與飛猛進了。

這是很明顯的，日本南進政策終有一天和英法短兵接觸。如果屬於軍事的時候，暹羅就是日本南進政策的中心了。它可以發生極大的作用。它可以利用暹羅的獨立，在外交上威脅英法。我們知道日本南進政策的對象區域是非律賓，法屬安南，英屬馬來半島，北婆羅洲，緬甸，印度緬甸。甚至

澳洲，荷屬東印度羣島等。一九二七年田中奏摺即明白提出，日本掠奪中國全部富力之說，便將進而征服印度和南洋羣島。可是事實上南洋領土除暹羅是獨立外，其他多是英美的屬地領土，自然不易給日本利用作實現日本海洋政策的機會。於日本就只有選中了暹羅。同時在軍權獨裁下的暹羅，為要排斥王室而排斥英法，在外交軍事上，它對日本亦有若干依存性。因此日暹的締結，日本利用暹羅作南進的根據，暹羅成為日本海洋政策的中心，這便是暹羅革命後日暹接近的說明。

「暹羅表面上雖是獨立自主的國家，然實際上是「一天一地」地投入日本的懷抱，而且還準備參加法西斯侵略集團的陣營。……而近年日本又竭力拉攏它。……實言之，日本在東西之於暹羅，正如德國在西歐之於匈牙利。假如暹羅變成「亞洲的匈牙利」，則越南緬甸新加坡將隨之而危殆。因這個侵略軸心對於亞洲的影響也是同樣可怕的。所以法暹邊界調查團主席柏拉德 Colonel Berard 說道：「在廣闊的太平洋棋盤上，暹羅復可以被其他列強利用來反對我們。反對我們的同盟或友邦還是事實無常避的。」除此之外，日本還激動暹羅的國家主義，加緊整軍使走上黷武主義的途程，並挑撥暹羅與英法的情感使彼此憎惡。……挑撥整軍之目的何在？無疑地，它將助長日本以及侵略集團的整勢而威脅英法。誠如蘭敦氏之言「暹羅之努力建國，可使它在歐亞兩洲日德對抗英法的局面下為一重要因素」。(見 Stein 之 *China's Rise*) 因此，一般英法政論家皆懼慮，認為「倘暹羅與日本結成同盟，則緬甸，越南，馬來亞之安全岌岌可危，果爾則由倫敦至香港之龐大英帝國將來為一小暹羅所搖動矣」。(同上書)在國家主義意識之鼓舞下，暹羅之



侵略野心確日見熾烈，暹羅之陸軍地形測量組近會編製地圖名「百五十年的平前之暹羅疆域與」，其中囊括「印度支那（Siam State）之大部及緬甸，二老撾之東京及北新上游地，以及三東滿洲之全部。同時暹羅流行一種傳說，謂四十年前暹羅帝國之幅員遠在湄公與湄南河流域及中國邊境至暹羅之地域。故今日應謀逐英法之勢力而恢復失地，顯明地暹羅之直接仇視英法即間接強化日暹之親善關係。」（見實德羅氏之日本勢力圈內的暹羅一文）。又據日本駐暹武官大野氏所說則「暹羅當以日本為盟主。而結成亞細亞聯盟。」暹羅是日本南進政策的中心，是經濟軍事上戰略的根據地，這是毫無疑義的。自誇在英法勢力尚不可侮的時候，暹羅亦許以親日作外交上的策略。其體場合，它的態度是可轉瞬的。

## 二、外交上的奧援

日本積極擴張暹羅，和暹親近日本，彼此都有外交上的奧援作用。這個作用的共同目的都在對付英法。先說日本，不論它的大陸或海洋政策，事實上都是直接與英法東亞的利益衝突，尤其是英國。所以日本的反英排法乃是先天的。不一定因為英法同情中國的抗日然後才反英。日本在東亞外交上既需積極反英，那末暹羅軍機政府的成立，因為畏懼王室利用英法勢力恢復王權。因此亦同樣含有反英法的意識。這樣一來，日暹便在外交上相互的利用了。日本侵略中國，儘管公理人道和公約，即先與日本同一股轡，簽訂「反共協定」的德意亦不同情，而獨有暹羅竟百分之百的同情日本。一方面在國聯大會通過譴責日本條約時，獨有暹羅棄權不投票。這是一九三三年事件

。一九三四年日本政體訪問暹，一九三五年中村少將率領親善隊和日本兩親王，到暹觀光，一九三六經濟訪問團都極受暹政府的歡迎。不久，日暹協會也成立。這是日暹親善的大本營。日本在暹羅的國民外交，政治活動，都由日暹協會來推動，像日緬協會之在緬甸一樣。不惜耗費大量金錢，收買暹羅各報記者代為宣傳，收買政客，鼓吹日暹親善政策。暹方面則有憲軍防日和汎太平洋佛教會議的參加。還有一次由官吏議員四十餘人的訪問團，答聘日本。此外日暹兩國互相交換教授學生和專家軍官。這都是日暹外交密切的證據。其次，暹羅方面利用親日的威脅使英法不得不簽訂一九三七年對暹絕對有利的條約。在此新約所規定，英法在暹特權完全被廢除，退居次要地位。可是日本反獲得特殊的利益，如自由居住權及經濟工商業等的特權。

由於外交的親善，由於外交相互奧援而以反英法為前提，日暹在軍事經濟上形成更進一步的關係。自然這些關係決不是固定不變的。在某一場合暹羅並不以親日為有利。可是現在時過去，它的親日的事實和日本在暹日活動陰謀，我們却不能忘記。

## 三、軍事上的陰謀

日本南進政策的最後階段便是對英或對法以及對美的軍事準備。如果英法聯合作戰，日本雖有優勢的海軍，但均不易佔得有利據的陸勢。如果加上暹羅，讓日本在暹羅比自由地佈置，作為日本南洋地帶海陸空軍的根據地，那末日本在戰略上立刻獲得優越的攻勢了。暹羅是否肯作日本的軍事根據地

，還自然要看日邊間有無軍事同盟或協定而言。關於這一點，一方面傳說一九三八年多日本曾派一海軍大將到暹羅，誘勸暹政府和日本締結攻守同盟，並未成功。一方面暹政府亦一再在國際的流言之後來個正式否認，聲明暹羅的中立。我們似乎不能強辯暹羅與日本間的默契。不過外交軍事經濟，都在一種政策下不同的聯繫。從日邊外交之互相與後，使節頻繁，和日本在暹羅幾年來經濟力量之增加，我們不能不假定日邊之間在軍事上到某種場合有共同的趨勢。在此趨勢，遲遲便自然而然的成爲日本海空軍在南洋的根據地了。所謂某種場合，這裏不妨加以說明，就是英法在歐洲大戰中遭遇過大的敵人，它在印度緬甸馬來安南的後防空虛，海空軍力量薄弱的時候，中日戰事未解決，日本乘火打劫，甚易得利。暹羅在此局勢，就有附和日本一致動作的可能了。

南洋的軍事形勢和力量怎樣呢？法荷都不能單獨對抗日本，或者日邊的聯合，所以法荷在南洋的軍事地位，三十年來常附屬於英國。英國不但在南洋須保障自己屬地的安全，同時亦是法荷屬地的後援。而英國南洋的軍事第一線是孟加拉軍港。第二線是緬甸印度。英日作戰，日本如要達到攻破英國在亞洲的實力，不但要包圍亞洲，而且要能以破印度的英國海空軍的實力。日本怎樣才能達到這樣的戰略。惟一的力量，就在促成暹羅日本的聯合作戰，以便在陸空軍上可以從馬來亞陸地進攻亞洲。其次就是開闢暹羅南部克拉（Kra）海峽，把暹羅海與印度洋直接打通。這樣日本在作戰時可以使新加坡的商業交通失去原有的價值。因此，克拉海峽開闢，便成爲全世界所注

目的事件了。這裏來引述幾段有關的文字。雖說此事只是一度盛傳，但仍值得研究暹羅問題者的注意。

「英國海軍根據地新加坡軍港的建築，給予日本一個刺激。日本爲應付英國，曾經秘密向暹羅租借克拉地峽，（作者按實未正式成議，不過日本確有此種計劃。）津德開闢一條運河，以爲北出印度洋的捷徑。這項計劃引起英國的極大注意。因爲直布羅陀是英國在地中海的門戶，蘇彝士運河是紅海的門戶，新加坡是太平洋的門戶。英國艦隊東來，要經過直布羅陀地峽，地中海，蘇彝士運河，紅海，入印度洋，再由新加坡至太平洋。這一條交通綫，英國是要以全力維護決不放棄的。如果克拉地峽開闢成功，則日本的船隻，可以由歐洲或印度各口岸到中國或日本，而無需經過新加坡，這不啻截斷了新加坡的派軍根據地。新加坡在印度洋太平洋間的交通綫上佔一重要地位。他可掩護了印度，東邊保衛了香港。澳洲和紐西蘭在海上的軍事作用，是特別重大。如果日本的船隻，能够由南洋經過暹羅克拉運河直出印度洋，則英國的遠東交通綫，就要被日本截斷，而有「東方直布羅陀」之稱的新加坡軍港，在控制印度洋和太平洋航綫上的軍事價值，便大大減少。這無疑的是日本在遠東給予英國的一個嚴重打擊。同時克拉運河的西端，恰在英屬緬甸的南端。日本如果控制了這條運河，他的勢力，就會侵入緬甸，也許他的前鋒更會進到印度來」。見大公報力生著「南地政策與暹羅」一文。

「在日本人眼中，新加坡軍港不待說是連接英國和印度及澳洲新西蘭的一個重要樞紐。同時它也是威脅日本的重要根據地。因此，日本對於新加坡是深惡痛恨的。所以他隨時在注視對付的方策。克勞士腰力是這樣被日本

看中了。按克拉在暹羅之南，馬來亞之北，長卅三里，呈一頸狀。如在土屈一瀾河，不僅可以直接聯絡中國南海與孟加拉灣，無須經過摩六甲海峽，且瀾河一條由太平洋至印度洋之北端，縮短行程十四小時（或稱三四日），並可牽去新加坡之商務繁榮，減低新加坡軍港之軍需價值。日本艦隊即可通過克拉瀾河，直接駛入印度洋而威脅印度及英國之海上交通。且暹羅是新加坡的後門，日本可以利用來從陸上進攻新加坡。無怪日本戰略家石丸龜太郎說：「以日本人的立場看來，英國既用新加坡軍港控制南洋，威脅日本，則日本爲了保護這三生命線（即外南洋）具有真實意義，除由日本的資本與日本的人手開成這條克拉瀾河以牽到新加坡外別無他法」。據一般估計，瀾河開鑿費約三千萬美元。年來曾一度盛傳之開鑿工作正秘密進行。以及瀾河地帶亦由日軍防守之消息雖未證實，然日本在暹羅之勢力日益膨脹，却是無疑。日本南進野心逐漸開展之時，吾人於日本企圖另闢暹羅之龍門，殊未可忽也。（見今日評論日本勢力範圍的邊疆）。

克拉瀾河的開鑿，一九三七年籌備最盛。日本確有比鄰企圖，可是實未成功。一方面由英國強硬干涉。一方面克拉海峽地質多爲硬石不易開鑿。而日本在侵華戰爭無窮法中，當然不能負擔此筆巨大的開鑿費。所以並沒有實現。至於日軍駐守，更爲其事。暹羅自己亦負擔不起這筆巨款。同時，除非是得英國的許可協助，否則除非是利用國際形勢，此外不易實現的。

我們不要以爲日本開鑿克拉瀾河的陰謀沒有實現，便以爲日本在暹羅的軍事陰謀完全失敗。其實不然。日本在暹羅的軍事計劃仍在繼續推進。我們可以從下列的事項看出來：

一、在日本誘惑之下暹羅已積極擴軍。

二、暹羅海陸空軍擴充計劃實出自軍部日顧問。

三、暹羅海空軍軍備擴張，多由日本決定。

四、日本在暹羅軍部及海陸空軍官中已造成多數親日份子。日本有利親日份子組成政治上的親日集團，隨時發生政潮的可能。暹羅反日重要人物如披耶拍風，蘇巴立，披耶滿，或去位或被逐或調職，都和暹日外交政策有關。

五、日人在暹羅外獲得廣大土地特自移殖。

六、日人在干差武里及北部諸名種植新棉開闢農場，實則爲一編製棉農場。

七、日暹經濟關係日見進步。

#### 四、經濟上的侵略

日本在暹羅的努力，除了外交軍事的布置外，最大的成就，却要算是經濟方面；就日人數目一九二九年不過二百九十五人。到了一九三七年增至七百八人。其中有三人是博士，十多人是大學士，在運作政治經濟的活動。據實業方面，日商出入口有二十餘家。以三井爲大。營業年在暹幣千萬元以上。零售店十餘家，藥店三四家。此外有醫院十所。在暹政府公開任職的有農務顧問三原新三博士，教育部顧問三木榮和佐世，鐵道工程師東森藏和稻垣清。此外日人在暹各地，皆有專開蘇球店尚未被列入的亦不少。

日暹貿易之數量，一九二五年進口日貨不過五，〇〇〇，〇〇〇餘，到一九三五年增至二七，〇〇〇，〇〇〇餘，其百分比率竟達百分之二七，革命

後變爲百分之五。反之英國原先佔百分之九十。一九一四歐戰前亦佔百分之六十。近年除開香港馬來之日貨華貨，只佔百分之十而已。由香港及馬來亞入運之日貨，約佔暹羅貿易總值百分之廿九。日本在暹羅經濟力量的發達，於此可見一斑。附日貨進暹一九三三至一九三七年間統計表如下：

年代(佛歷)

日貨進暹總值

百分比

二四七六	一四, 六七四, 三九六	一五, 七八
二四七七	二一, 一三七, 四五九	二〇, 七八
二四七八	二七, 七八九, 一三七	二五, 五五
二四七九(半年)	一一, 八六四, 五二六	二四, 九六

由於日貨在暹大量傾銷，日本對暹航運亦同樣的發展。二四七八年開始日暹直渡航期，關係尤大。再附列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三七年間日輸入暹噸數和比率如下：

年代

噸數

噸數

百分比

二四七六年	四八, 一一三, 六三三	一〇, 〇八
二四七七年	四七, 一一五, 六一〇	八, 四一
二四七八年	七五, 二二〇, 七三九	一五, 四三
二四七九年(上半年)	五七, 一六九, 四四一	二五, 二

日本對暹的經濟侵略，一方面傾銷日貨，一方面收買大量原料。三井並派向暹政府提議開闢宋卡商港，使南暹錫錫錫乾都不必出板城而可直接由日輪起卸。同時三原博士亦貢獻了十年植棉計劃。日本農業經濟政策就在暹羅實施起來了。

此外，在日本的經濟發展中，暹羅成爲被排擠的對象，一方面鼓吹暹羅種種排華，一方面動引暹羅布泰族主義經濟計劃殘廢華僑的經濟優勢，商業上的種種限制若干企業不准華人經營，禁止一切華人愛國運動，封閉學校報館這些都是日本的陰謀，而暹政府亦以適投所好，便樂於執行了。

此外，又據橫濱(暹羅邊境)一九三八年春通訊：「橫濱地方離佛灣府不過廿餘英里，地勢偏僻，在暹羅將來對外稍有發生關係的時候，此他在國防國上遂被注意了，尤其是日艦在同一戰線，更被日本加重的注意了。所以近日來有一批日本人，假託「植棉公司」在此地方間接託區長代爲收買土礦，已有二二千架(噸數)。並有大批水泥鋼鐵和自備應用汽車多輛，並大批日本工程師約七八十人。其餘則爲選工，規模宏大。據傳說擬開闢空軍據地，並建造各式洋房數百座。現地近西離，倘世界戰爭不幸爆發對英屬緬甸，不無相當威脅」。

又暹羅社會一九三六年初忽出現一種白龍會的組織，極力主張親日。前國務總理披那拍風極人刺，聞與反對親日有關。暹羅白龍會無疑是日人黑龍會的外胞。將來就是日本在暹羅的政治工具。這一套把戲，日本人原是擅長，自然要在暹羅搬演一下了。

本刊

第七十三期要目

蔣委員長論憲政

論中學導師制

從經濟觀點論義不應授德

蘇俄外交的歧途

記者

王培祥

趙自強

前人

## 不列顛帝國

H. V. Hobson 著  
類明 譯

## 正名

不列顛帝國是一個政治的有機體，龐大而繁雜，故欲窮溯其本末，頗不易易。或有稱之爲不列顛聯邦共和國者，以此共和國之土地與人民，皆歸其會員國負責管治，但如是說來，此中名詞與銜稱，仍有需要商榷之處。近者不列顛屬領多成長，已能自治，所謂不列顛共和國，普通乃指自治邦及聯合帝國而言。有人認此名稱與所謂不列顛帝國有別，蓋以帝國所指者僅爲各島嶼殖民地及受保護領地而已。但此非公文所習用，實際亦有不可通之處。在此小冊中，不列顛帝國與不列顛共和國兩個名詞通用，皆以其爲一羣國家的統稱。若有不同，乃吾人着眼點之差異所致：例如吾人用帝國這個名詞時，乃着重歷史的統一方面，不問其各個國會自治程度之高下，却着重各會員交互契合的事實；及至用共和國這個名詞，乃着重帝國各已臻自治而獲得自治領身份的國家，本自由平等原則而結合的種種關係。

## 自治領及殖民地

不列顛及北愛爾蘭帝國範圍，括有加拿大，澳大利，南非聯邦，紐西蘭，夏爾蘭。（又名依愛爾）。紐芬蘭一地，至一九三三年稱爲自治領，但因內政不修，財政匱乏，暫緩自治，此時乃由一直接向聯合帝國負責的委員會管轄一切，並轉將財貨，以蘇其困。印度自上次大戰，得參加帝國會議，且

與國聯機關之創立會員，尙未完全自治，擬提高權力者爲印度總督，由聯合帝國政府委任，直接向此政府負責。實則印度有國會與政務大臣，國內政事，固可自行處理，不受外來干預。南錫得西亞，亦曾參加帝國會議，列爲次級會員，國內亦具自治組織，惟當涉及帝國之重要事務，則由倫敦政府定奪。緬甸前六劃歸印度，列爲一省，曾派員列席上屆（一九三七）帝國會議，相傳不久可成爲自治領。此等邊屬國家，享有程度不同的地方主權，自主形式甚多，可以爲複雜的國會專系統，如錫蘭是；又可以爲自治會長府制，如落後的非洲是。吾人對此地方之爲與種殖民地固可。日之爲保護領與委任統治地，亦無不可。只是無論其爲此爲彼，均與其本身所享之政權之勝放程度無關，對其所受之統治形式，亦無關涉也。

澳大利，紐西蘭，及南非聯邦等，實皆殖民地政權，對其所轄殖民地及委任統治地，能獨立行使職權。

## 歷史的產物

不列顛帝國共和無成文憲法，即大不列顛本身亦無之。廣不同者乃帝國之不成文憲法，較諸其母國，更欠完備而已。就帝國整個而言，既無國會，亦無內閣，更無中樞防衛力及其他行政權力。皇權雖採憲政；但亦未必盡然，因爲在此共和國中，皇帝的地位起落不定，帝國各部彼此之間，及各部與中央之間的關係，完全是歷史的，故欲明其底蘊，非溯諸歷史不可。編知帝國並非先有設計依計而成，帝國實爲演化與發展的產物。演變的歷程尚在生生不已。故聯合帝國與自治領間之從屬關係既日漸消失，新型的聯邦

起而代之，此中固無任何著定的百年大計也，但是此種歷史的與精神的聯繫，較之憲法規定之聯繫，其一種合夥精神反覺重要。此時皇帝地位已非高在上上的統治者，一變而為共存共榮的象徵了。我們可以說，皇權即或為國內政治大變所推翻，然共和國內各邦自可不費工夫而令其依舊俟今日一樣聯合一派，使共和國終能屹立世上。

皇權

或因法律及典章多出諸皇帝，所以皇帝依然是憲法之軸心。吾人行文時用皇權，而不用皇帝，其意即以為皇帝，實際就是帝國皇權的執行人。雖不列顛帝國除了伊愛爾外，君臨之國會為立法機關，行政法規，亦用君臨議會名義發出，或由議長代表進行。帝國最高的立法機關為屬於樞密院之司法委員會。此委員會嚴格說來，乃皇帝之司法顧問。根據憲法上不成文之規律，皇帝必須接受獲得國會信任的各大臣所供給的意見。凡屬聯合帝國國皇，或帝國各地事務之屬於倫敦議會所管者，皇帝對之有所諮詢，須就聯合帝國各大臣詢之。事關加拿大者，乃就加拿大各大臣詢之，關於南非事務，則南非聯邦各大臣可供諮詢，如此類推，以類其餘。故一九三九年六月英皇出巡加拿大，不得倫敦大臣同行。若所至者非加拿大而是外國，照例便應有大臣同行，因為皇帝本人，在加拿大亦猶之在英倫，身居帝位，而加拿大首相亦即其本人之負責顧問也。至於自治領，普通既有總督，乃英皇之個人代表，這個人代表個人對於皇室的忠誠與忠誠，實為帝國共和國聯合無間所依賴，而效用之顯著，實超過憲法之條文規定。總之，這究竟是感情作用，難於

計算分析，且因人因地，效忠之程度亦有不同。例如一個英國出生的澳洲人，對於皇室感情，較諸南非聯邦土著，自然親切得多。

政出一元抑多元

因有一個時期曾論及皇權之法律地位，竟一令一班自治領人士，以我一旦帝國或帝國內某邦對外發生戰爭，自治領有權宣布中立，對此說法，得體的答覆是：皇權乃不可分割。蓋以不列顛共和國會員國間能聯合無間，其關鍵不在皇室個人之攜手，如以前英國與漢諾威皇朝所為。今日各地之憲法，殆由於憲法之嚴正規定。和戰之決，既由皇上名號，正統的看點自應如是：皇帝若為人民而戰，便要為全民而戰，既為全民而戰，則自治領之中立豈不可能。近來有幾件事，頗與此正統看法相違背。當愛德華八世宣布讓位。加拿大，南非洲及愛爾蘭自由邦以至倫敦國會均分別制定法案，宣布「皇權繼承」，並通過贊同繼任者案，南非聯邦亦通過法案，認為愛德華皇已宣布讓位，皇權便得終止。此案較聯合帝國早一日通過；愛爾蘭之五部繼任者，一日後亦相繼通過，如是一來，同一日內，不列顛共和國內各地便有不同之皇君統治，皇權亦為之分割。另一較遲的列子為愛爾蘭決定承認戴夫利王為阿比西尼亞皇帝；但此事發生，須用英皇名義。結果英皇也只好讓從此不列顛共和國之一邦竟見勝此皇皇用英皇名義通知在阿比西尼亞之戴夫利皇帝。

自治領之中立權

從這可見，皇帝為原從大帝國內各個份子的要求，對於國際政策應盡之

辦法，其先後不同之程度為何如。（此種例子甚多）。所以，吾人對於英皇一面代表大帝國內各部對外宣戰，而對於其餘各地則維持和平一事，自無用其驚怪。現時且不問實際會不會有此等事情發生抑或其交戰國能否容許，不過現在可以確定者，即皇權在法理上為可分，即使是關於和平與戰爭一類的大問題。事實上帝國有兩個會員國——南非與愛爾蘭會經明白承認有中立權，而不聞有正式提出抗議者。加拿大甚至領導其他自治領，對於戰時影響其本國人民的事，堅持要由本國議會決定應付辦法。

### 巴爾登備忘錄

上述自治領所獲之自治權，聯合帝國早已言之。溯其來源，實由於有名之巴爾登備忘錄。因為關於帝國各屬領的身份。該文中會有敘說。此所謂巴爾登備忘錄，實即一九二六年帝國會議中附設之帝國關係委員會報告書。關於自治領及聯合帝國之地位，報告書內載有：

雖共歸一皇，自願加入而成爲不列顛共和國之一員，但在帝國內乃主權獨立之社會，地位平等，無論內政外交，均不隸屬何方。

依據此項定義，顯然不容某一會員國有迫其會員國從事戰爭之權利。否則，便等於以他國爲隸屬，抹煞其平等之地位。雖然，報告書極力保留謂：「此所謂平等並列原則，所謂各謀其位原則，不可拿來普遍應用」。

### 議會權力何者爲高？

看了上面所載關於屬領之定義，再尋當時各自治領的法理地位以爲對照，便覺有點不符。尤其對於倫敦議會擁有自治領立法一事，使人稱怪。不

過此種權利，究竟是歷史遺留的遺物。蓋自治領如加拿大者，固會有一個時期由皇權直接管治，而當時議會只有一個。供皇帝作諮詢之所，後來加拿大逐漸施行自治，且根據倫敦議會所議「法案」，自成一自治領憲法。

### 威士敏士德法令

法案爲何，即所謂威士敏士德法令。在巴爾登備忘錄中，給與自治領之法理定義，與自治領之現實地位，頗有出入，故集此法案以解除之。法令之中心意旨，因爲篇幅關係，不遑多說，但亦不外爲賦予自治領國會以一種權力，使能彌補英會議會施諸他們之任何法案，同時並說明英會議會之法案，不能逕直施行於自治領，作爲法律看待，除非由自治領之議或得其允可。故威士敏士德法令，無異將自治領國會權力抬到至高無上，等於一equal之地位。但亦多就現存的習慣及政治事實，加以一番法律之規定而已。故吾人可以說，巴爾登備忘錄，實即威士敏士德法令之所由生，對於既成事實，並無改變，特加以文字之確定而已。

### 愛爾蘭的地位

藉威士敏士德法令所予之法律便利，各自治領先德有不少重要的憲法修改。特別是愛爾蘭自由邦，亟亟從事製成法案，以爲憲法之補正。愛爾蘭本與英國在一九二一年訂有英愛協定，按其精神，皆以聯合帝國法令爲根本。對此法令，愛爾蘭從來固不敢違背者。自威士敏士德法令成立，愛爾蘭從而極度利用之。結果，一九三七年製成新愛爾蘭憲法。自是而後，愛爾蘭自由邦便告消滅，代之而起者爲古代的愛爾蘭，稱之曰伊愛爾，爲愛爾蘭島卅二

郡中二十六郡之政治單位。(其餘在東北之六郡，普通稱之為歐爾士達，屬聯合帝國，有其自設之議會與政府，管理他方政事，亦派代表出席倫敦議會)。

新愛爾蘭憲法全未提及皇權。而代表英皇的總督亦為之一併取消，所缺元首之責，交與地方選舉產生之總統。憲法形式與英國同，雖然外表名義上未有缺及，但實際是個共和國。對於皇權，僅在補充案中略一涉及；據云：若果愛爾蘭方便，或愛爾蘭依然尚為不列顛共和國之一員時，可以視皇權為一體對外的「工具」，(但常要聽取愛爾蘭各部大臣的意見)。就愛爾蘭的情況形來看，可見在此大帝國內各會員間的關係，乃是如何的伸縮自如。

## 國籍

不列顛帝國之國籍法，本來已够紛繁，現在再來一個威士敏士德法令，其紛繁程度，便越增加。帝國國籍分兩項：所有屬於大帝國內各邦的公民，均得稱為英籍人民，此之謂「普通身份」。此外，尚有其會員國之特殊國籍。帝國內每一自治的會員國家，關於屬下公民之地位還要製成法律，以確定其特殊國籍及其與普通身份間之關係。但會員國絕不能隨便立法來予奪人民之「普通身份」。加拿大，南菲律賓，愛爾蘭均有其特殊之國籍規定，但聯合帝國，及澳大利，紐西蘭等自治領，只問其是否屬於一般的英籍，並無特殊的地方國籍法規定。地方權利如選舉權之獲得，可以視其居住之時間或其特殊資格而定。(例如，生長於不列顛保護領或委任統治地的人，可視為「受保護人」，此種人在其方面可為英籍，在其他方面又作外人看待。)在此擁有種種方式的種族和邦國的大帝國中，聯合帝國實為其主要之母邦，亦

人文薈萃之冠。現在觀地方公民權和普選身份，二者為一亦見其措置之精當也。

## 帝國會議

現在各自治領既先後成為完全自治之邦，舉凡關稅武力，外交政策，以至國籍法亦皆自作自為。照此情形，若無一新的合作機關以代先前的集權制者，以資商榷，則帝國之趨於瓦解，殆屬無疑。此新機關中，最重要者莫如帝國會議。(或稱共和會議，相沿不久當用此稱)。帝國會議並非國會，殆為各個政府之團集總會。本身無權，亦無行政力量，雖然會議之報告書，類多獲全體與會者同意，但實行與否，與會的政府可分別單獨決定。帝國會議之存在，亦無條文規定，無常駐秘書，開會日期亦不規定。但歸根是不列顛共和國所有現代合作組織中最重要的一個。因為只有這個機關，可以讓大帝國內各處人員聚斂于圓桌中共商種種共同問題，尤其是關於國防及外交問題。

## 帝國之顧問組織

此外由帝國會議產生，性質亦與之差不相上下者，為其他次要組織，此種會議共和國內各員均有參加，並就之顧問各種專門事項。名稱如下：帝國經濟委員會，帝國航業委員會，帝國農業局，行政處，關於森林土地及其他技術之會社，及帝國職務委員會等。活動經費由參加會議各邦按照比例分攤。就中除職務委員會有行政權外，餘僅為政府顧問機關。自然共和國內，合作事業不止此數。其他組織為醫藥研究處，陸海聯合帝國所設，但事業之著



組織，乃預而至全個大帝國，各會員邦均有代表參加。倘有無量、大力的聯繫勢力。

### 國防責任之擔當

不列顛帝國所從事之各種合作性質事業，其中有一項不大過人注意者，就是國防事業，在昇平時，整個帝國並無統一組成的國防軍隊。聯合帝國之軍事措施，已著眼於整個帝國的國防，同時並兼顧對外，援助同盟國如法蘭西及埃及等。在聯合帝國政府之最高權力下，軍令齊一，一旦有事，自龍劍及履及。此外尚有印度之國防部隊及帝國保護屬領之部隊，不歸其統率。不過此等部隊原為保衛其本身國土而設，糧秣餉糈，全由地方供給，故不能以聯合帝國海陸空軍的補充隊伍視之，只可當作帝國分駐地球各處之軍事中點而已。至於自治領之軍力，即便在戰時，其軍隊應否由另一較高級的帝國統帥統率，可留交自治領去自行決定。究竟各個自治領建軍之中心政策，多著重本國的防衛，而此種原則，亦正應因帝國會議認可者也。

### 共和防禦問題

但帝國會議的決定，或自治領的政策，並非至此即止，進一步有所謂相互關連的原則，大家早已承認正在實行。第一個原則是「不列顛帝國」，無論從整個來講抑或分開來看，海權之保持是保衛其會員國之急務。據此原則，奧大利乃建立強大的海軍，以防一旦有事，可與駐在太平洋及印度洋之英國艦

隊一致動作；紐西蘭應勵用私營。來建立一個小型的海軍艦隊，印度海軍亦大亦各有相當的海軍實力，帝國之海外屬地，在過去也有直接撥款給海軍者。第二項原則為第一項之推衍，內稱：帝國內所有會員國須注意建設海軍根據地及砲台（時至今日，空軍根據地自亦在內矣），使整個帝國佈滿軍艦。依此原則，南非聯邦在門士頓築有海軍根據地在開普頓築有工事，以保衛英國海軍，紐西蘭與馬來亞更獻出鉅款，以建築星加坡軍港，澳大利亞在達爾文港，從事改進武裝設備。經過一番折衝，加大拿亦同意於戰事發生時，將夏理法斯及愛斯麥二武裝港口，借給英海軍。愛爾蘭負責建造三重要海軍港的陸上防禦工事，雖然愛爾蘭若果宣布中立，英國海軍不難加以利用，但敵人也同樣不能利用之。印度及其他未獨立之領土在國防上亦均盡一分力，且英國參加建立排比連貫的海軍根據地，以及武裝海池，切明德波路陀，馬爾太，亞典，磅比，田金馬利，星加坡，香港，基羅羅尼，自衛城，巴米達，等是。

### 軍事之調度

依此看來，帝國國防軍力，乃集合散布各處的軍事要點而成。有幾種方法，除保衛本土所需而外，尚有餘力來效命帝國。有些地方不獨不然而，且對帝國軍隊去補充。為避免軍事措施之輕此重彼之弊，帝國各地國防軍力，必當加以一番調度。此所謂調度，可分三方面言之：（一）技術方面（二）戰略方面（三）政治方面。就技術方面言，整個帝國之軍力均應盡一，配備相當，操練方式一致。帝國方面軍官常混合操練，或在他處領土之軍官學校畢業

。(此中如英倫之帝國軍事學校較為昭著。以研究帝國國防之較高級之問題爲目的)。帝國國防委員會爲戰略調度之樞紐。從技術方面說，此機關實爲聯合帝國內閣之諮詢委員會，但各領土代表亦可參加。依該會規定，凡涉及地方問題，委員會須與各該地方各軍事部門密切聯絡，關係代表必須出席參加會議。

## 互助

對於國防事務，各地間若無政治的溝通，則單純依靠技術與戰略的連接，殆無若何價值。不列顛帝國內的政府，對於國防問題，時相交換情報。對於戰略上的主要問題，亦常作會商。國防問題在帝國會議議事錄上常佔重要地位。此中顯著的例子，莫如一九三九年初，帝國各地政府交換意見。時英倫，奧大利，及紐西蘭各派代表在紐西蘭舉行會議，討論太平洋的防禦合作計畫。會後英倫應澳大利及紐西蘭之請，派遣空軍人員前往各該地方，計畫設法使空軍擴展之計畫，適合整個防禦的合作，經過此番討論，括成一個清楚的結論，即帝國須補助各屬領，使各地軍械及機械配備，以至人力物力等，均臻獨立。先求各地先要自給自足，然後再談其他地方。

## 特使

普通來說，各地政府對於國防問題之商量與合作，不過是現代帝國各種政府合作綱領之一。此種綱領有四個要素：(一)早已敘述過的帝國會議，(二)類似使臣的特使制度；(三)殖民部的各種機構；(四)各大臣間

的直接折衝。此準欽差制度之必要，皆因先簡所設之總督，本代表英倫政府及英皇而留駐各屬領，但最近「屬領地位」的新觀念看來，總督已失去代表英倫政府之作用。聯合帝國乃派出特使以補足缺，其作用正如派駐外國的大使，此等特使，現在分駐於加拿大，澳大利，南非及紐西蘭首都。在商業方面，有商務特派員，駐在各重要商業城市中從旁贊助。(例如愛爾蘭之都柏林，雖無特使遣出，亦有商務特派員分駐)。商務特派員受海外貿易部之貿易局節制，特使乃由屬領部遣派，二者間常通力合作。本來駐在倫敦之自治領特使，所理者多屬商業一類的事情，但隨着屬領主權之擴展，其他位且漸變成準欽差大臣性質，所掌事務，反以外交及內政問題爲主。自治領特使，在國際發生大事時，英倫政府必與之保持密切聯絡，而自治領政府之意見，亦藉此等特使轉達英倫政府。

## 自治領部

自治領部至一九二五年始設離殖民部，而自成一體，參加內閣組織。屬領主權之擴展，幾令此部成爲帝國之外交部。其主要功用凡四：(一)與自治領政府保持通常的接觸，轉致與各帝國有關情報，尤其是從外交部得來的消息，且從而獲取自治領之情報；(二)組織帝國會議及其他特殊集會；(三)依據英倫政府政策，對於自治領國事，供給專家意見；(四)主持有關自治領內特殊問題之談判，例如英愛之失和，即藉此談判，於一九三八年四月簽訂交妥協定，重歸於好。

## 外交代表

自治領部發給各自治領首都之外交消息，全靠外交部供給，由自治領部如實寄發。即使撇開帝國政策一致的問題不談，自治領確實需要此種秘密情報，因為他們無一具有完備的外交機關。加拿大，愛爾蘭及南非聯邦在外國首都固管駐有全權公使，此輩公使，與本國亦皆有特殊聯絡，澳大利亦有一位「通問官」，附屬華盛頓的英國使館，直至一九三九年五月，澳大利新政府始行宣佈，決定與太平洋諸國實行直接的外交接觸。紐西蘭在海外無外交代表。至於在外無使臣設置之領地，須於獲取情報及僑外國民利益之保護，只有依賴英國之外交機關。整個帝國只有聯合帝國有其完備的領事及商業代表制度，自治領除非在某地保有特殊利益，均無代表派出。

## 各首相間之會商

英倫本國與自治領交接往來之道本甚多，帝國會議授予各自治領內閣大臣以直接謁見英倫首相之權。國際局勢越見尖銳，此直接來往的辦法越顯重要。蓋外交危急時，英倫之首相或外務大臣遇事要當機立斷時，須先顧到自治領之政策及見解。設若不然，錯誤便落在其本人身上，因為自治領固有權將其所見所聞呈上，而還得應有之注意也。

## 帝國之特惠權

上段乃就自治領與英倫政府間之關係而言，至於印度及尚未獨立之羣島，情形復有不同。在經濟方面吾人亟應注意自治領與非自治領之區別。就印

度言，習慣上由中央政府及國會自行制定關稅政策，故在此方面，應視之為自治領。而自治領與非自治領所以定要分別論議，蓋因各自自治領間所訂特惠待遇辦法，均本獨立相等公平交易的原則，而非由片面的剝削。但若自治領與其他保護領訂特惠待遇時，是否亦本上述原則，而顧到後者的利害損益，便成問題了。雖然，在交易時，各國天然的難免，有一種誘惑，作些便宜自己的打算，但事實未必皆然，聯合帝國貨物，若受殖民地之特惠待遇，則殖民地之出產，在聯合帝國市場，亦享特惠權，及至保護領與自治領談判，或與外國談判時，聯合帝國政府皆從旁維護，以增進其藩屬之利益，總之，英倫政府對任何殖民地，無貿易專利權，購買殖民地出產，亦無特殊利益可言，只有其特種貨品，帝國售給殖民地時，享有一點特惠利益而已。

## 門戶開放

所有受英國保護的委任統治地及殖民地之貿易，均依國際條約，在不等的原則下，彼此互訂關稅，而無特惠權。此之謂門戶開放制度，所有英國保護領（除西印度羣島一部論方外）一向皆通行此辦法，直至前幾年，才略有變更。須知殖民地所以施行此種制度，原因泰半在英國本身是個自由貿易的國家。渥太華會議，常為人指摘，謂為門戶開放政策之註銷。其實不然。會議之先，已有不少保護領定有特惠稅率，渥太華協定僅就此已存政策加以正式的確定；使保護領給自治領以多少特惠待遇。復令自治領對於保護領之物資，在市場上報以一種優先權，藉令雙方互相為利而已。現在英國國庫，有人根據國際政治及宗主國與殖民地合理關係之觀點，主張恢復保護領之門戶開放政策，以此為大英帝國經濟政策之正途。（未完）

# 羅馬尼亞的憂慮

程學譯

羅馬尼亞在偉大的恐怖陰影下生存着。

然而，歐洲的三個強國已經保證了她的安全，更有兩個國家還很親切的向她提供保證呢。

羅馬尼亞為什麼會因那些保證人和那些志願保證者而感覺到進退維谷？假使強國願意保存她，她為什麼會在憂慮中過活呢？

英法兩國從前給過波蘭以保證，現在為什麼又要給羅馬尼亞以保證呢？土耳其已經給予羅馬尼亞以對付任何歐洲國家侵略的保證，但蘇聯的則不在保證之列。齊亞諾和克沙基也曾經代表他們的國家——義大利和匈牙利——向羅馬尼亞提出保證。

那末，羅馬尼亞還要憂慮的什麼？她是處於任何國家也不容易支付的最高危險地位——她是富庶的，可是不夠強。她與一個強國——蘇聯——接壤，同時處於另外一個強國——德國——對力範圍之內。這兩個強國對她都是虎視眈眈的。

(一) 蘇聯為什麼會虎視眈眈的對着羅馬尼亞

呢？比薩拉比亞現在是羅馬尼亞王國的一個省份，可是在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之前，還是俄國的領土。比薩拉比亞人口有四份一，是純粹的俄羅斯族，說的是俄國方言。蘇聯能影響在這點找尋藉口的。

(二) 德國在羅馬尼亞的利益却又怎樣？它比較蘇聯的還重要呢。羅馬尼亞富有油井。她每年的油產量達七百萬噸；德國在承平時每年消耗汽油七百萬噸，在戰時消耗額當增加一倍以上。統制羅馬尼亞的油產可以促進德國的形勢的。

目前羅馬尼亞的出口雖然有五分三是輸往德國的，但輸往德國的汽油僅一百五十萬噸，佔全部出口汽油僅三分之一。在最近舉行的商業談判中，據說德國要求把數量增加，可是沒有成功。統制羅馬尼亞的五穀和木材，也不是沒用的。德國現在已經取得的是羅馬尼亞的貨幣貶值，這無形中增加了他本身的購買力。

德國和羅馬尼亞沒有接壤的邊界，德國假如要進兵羅馬尼亞的話，她的軍隊要經過匈牙利或俄國

波蘭，才能夠開進羅馬尼亞的領土。

羅馬尼亞人怕德國的侵略和怕蘇聯的侵略，究竟怕誰厲害呢？這實在難說。大概富有階級怕蘇聯還怕得厲害，而貧民則怕德國。但羅馬尼亞人都想兩者皆予抵抗。幸而羅馬尼亞有着歐洲最聰明，最有為的國王，決定的把他一切美德傳給米察爾太子。

(三) 匈牙利和義大利為什麼要對羅馬尼亞提出保證呢？他們所要求的代價是什麼？羅馬尼亞為什麼會因這事而感覺到進退維谷？

因為羅馬尼亞現在領有從前屬於匈牙利的德蘭斯斐尼亞省，這省份是她在上次大戰參加協約國方面而獲得的酬報。匈牙利提出保證所要求的代價是交還這省份的四分三土地，假如羅馬尼亞拒絕交還的話，匈牙利於蘇聯進攻比薩拉比亞的時候，馬上就要進兵德蘭斯斐尼亞了。

那末，利害相權，豈不是半斤八兩之比？羅馬尼亞或許要陷於兩重損失中呢。

(四) 義大利的關係是什麼？墨索里尼要在巴爾幹保持着控制的勢力。他不願見蘇聯侵犯他的鄰國。他的志向和他所注意的是巴爾幹國家的一致國

結，而不是分崩離析。羅馬尼亞是義大利對羅曼尼亞第一度防線。

(五)羅馬尼亞在黑海海岸有一個省份叫勒多布魯查的，原本是保加利亞的領土，所以保加利亞總是懷恨在心的。

羅馬尼亞具有抵抗的決心，可是她有抵抗的力量嗎？

羅馬尼亞約有一千九百萬人口。三分二人口是說羅馬尼亞本族方言的。其餘的三分之一人口的種族却復複雜。匈牙利人幾達二百萬，俄羅斯人約有一百萬，日耳曼族的也有八十萬人，其餘則為保加利亞，土耳其，猶太，斯拉伐克和波蘭族人。

這些民族中，有些是沒有問題的；但是匈牙利，俄羅斯，日耳曼和保加利亞的小數民族——其中雖然有許多是忠於國家的——應該算作脆弱份子，特別是日耳曼民族，他們具有納粹組織，每個納粹黨員都準備出賣國家來實現汎日耳曼主義，只要希特勒下令，他們就馬上發動。

波蘭的小數日耳曼民族怎樣進行好細的工作和破壞波蘭的國防陣線，這是世所共見的事。羅馬尼亞的納粹黨徒，以及鐵衛軍裏的非日耳曼的法西斯朋友，會積極着波蘭的小數日耳曼民族的行動的。

## 說喻

東 著

常聞人言，某某知我，某某不知我，知與不知，豈甚難言。不知者無論矣。其知者果真知乎哉？

萬事交關至為微妙。如影隨行空，舒曼起伏。五色相輝，而色界至不分明。甲與乙連，乙與丙連，而甲與丙，固不必連，亦不必不連。吾今告汝曰，甲狀如何，乙狀如何。汝聽之未始無喻也。吾亦知汝必有喻也。然汝所喻者果與吾同乎？夫言某某如何者，即言其與某某之關係如何也。而甲乙丙丁之關係向一極紛歧而難一，復相似而難離。千里毫釐之差即起於是。吾所言之關係系，汝雖謂為盡已領喻，然所喻者未必同也。相差之點微妙難。一朝暴發，全體向隅，向之所以為同者，今始知不盡同矣。昔人有言，人生之樂，莫樂於談。然友朋相聚，促膝談心，彼此歡洽，若合符節，一旦微塵之差，不相契合，遂恍然若有所失。是以知相喻之難也。

夫性情之際，該且不能相喻，而况於不該乎。世固有無言而喻者，然幽微之甚者，不在此輩無言

而與吾乎？誠以吾所與者自一乘也。汝所與者又一乘也，雖極同而不必盡同，參差出矣。世人多忙，無暇稍停。忙於應酬，忙於利祿，忙於察顏觀色，忙於世情冷暖。日夜相與之際，徒為此表面關係所佔據，彼此之深處不相喻也。豈假亦無所謂深處矣，夜氣不萌，深處不露。顛倒紊亂於妄情虛識中，癡迷而不覺，此事之至痛也。然痛者亦是自我言之耳。彼當事人未必以為痛也。何者？終日癡迷，以深處為職業，無深處與之對照，不覺其痛也。此為一界。深處相與，無癡迷與之對照，平且之氣，流露於爾我之間，此亦何痛之有？此又一界也。惟夜氣常萌，深處常露，而日夜又不得不處癡迷中，隱隱無聊之冤孽，此處可痛矣。曾子言自省，孟子言夜氣，真苦若天下蒼生矣。

佛家言出世，不為無因。出世者保持其深處一境，不為癡迷所纏障耳。此省却多少煩惱，故為解脫之一道也。大樂佛弟子以入世影出世，處污泥而

羅馬尼亞的新增土地，對於她的領土和經濟資源雖然是一個很大的增加，同時人口也增加了三倍，可是這些小數民族永遠是國家的禍苗。

羅馬尼亞可以動員的人力約有一百五十萬人，但這些并不是具有同樣價值的士兵。他們的配備，在質和量方面，都有很大的差別。近年來已有很大的數目（以國家預算作比例）用於軍械和配備方面，但是羅馬尼亞的軍隊仍然只與波蘭的軍隊同級，未能達到德國或西歐民主國家的水準。她的空軍最近已經補充了許多英國轟炸機，可是全國還只有六百架飛機。

羅馬尼亞又和波蘭一般，是一個農業國而不是個工業發達的國家。她的工業規模還小，不能夠自己供給軍械和配備。她要依賴外國的巨量供給，假使沒有外來的接濟，她是沒法抵抗偉大的機械化部隊進攻的。

假使羅馬尼亞遭受侵犯，她的抵抗要看英法兩國怎樣實現他們的保證才能決定。給予羅馬尼亞直接的軍事援助固有極大的困難，但是極端寶貴的任何對羅馬尼亞的侵略會變蘇聯和德國爭取油井的戰爭，這是很明顯的。假如羅馬尼亞果真被侵犯的話，英法兩國當給她以實際的援助，迫使她的資源落在敵人的手裏，因為這樣才能實現封鎖的效

果。願早日結束這次戰爭。（完）

不染。方便設教，不離其宗。此固為至高無上境界，亦非凡夫所能為。然對於斯世無內在責任者，方可言之而無礙，行之而無弊。彼等超然世外，對衆生說法行教，只為外在責任而非內在責任，故堯舜桀紂固不可處，色空空色，了不相礙。只要斯心清淨，聲色貨利，不相擾也。此雖入世，亦是出世。此解脫之又一遺也。而對於人生有內在責任者，不可以語夫此。朱元璋者一牧畜之乞兒也。生老病死之間，日與冤孽相處。其滿腹憤懣氣，蓋亦無所謂真美善矣。文來文對，武來武對。非你殺我，即我殺你。毅然不動聲色，將天下奴兒婢子，盡玩於股掌之中，不以為刻。此誠混世中之豪雄也。此解說之又一道也。我生斯世，其懣懣不亞於朱元璋。不幸幼讀孔孟之書，長聞聖哲之言。滿腹怨氣，化歸烏有。不能為朱元璋之慘劇，不能為佛弟子之出世

。日處癡迷中，與冤孽相周旋，其苦痛可知矣。事在性情之際，世人多忙，甯有暇相親深處耶儒者皆自省。言思想，此為有內在責任者所必由之道。由己之心之謂忠，如人之心之謂恕。由己之心易，如人之心難。十年格物，未足以言此，而况僅僅往來，顛倒於癡迷中乎？相處而不能言己知人者，必背德而乖離，此亦人間至痛事也。孔孟以天縱之聖，發此道理，往賢相傳，不絕於書，及今又嗚呼不絕于口，是以知思想之難能而可貴也。然鑒之者有幾人乎？孔孟為我受苦於前，我為衆生受苦於後。天下不盡讀孔孟之書，朱元璋仍有繼其後，而佛弟子仍有傳其道者。然彼此分寸不可不察也。佛弟子與朱元璋不須相喻，而有內在責任之儒者，則須相喻。此大較也。

## 本刊

三十八期要目

所謂汪派的和平運動  
如何整頓人事  
時論之五：辨虛實  
蘇聯西進之因果

記者

王世憲

牟宗三

顏明

本社叢書

# 尼赫魯傳

張君勳著  
價目：五角

- 一、引論
- 二、尼氏生平大事記略
- 三、君氏幼時及其留學英倫
- 四、尼氏初期政治活動及其第一次入獄
- 五、尼氏提出印度獨立決議案及其被選為印度國民會議主席
- 六、一九三〇年民事反抗運動及尼氏第二期獄中生活
- 七、尼氏與社會主義
- 八、尼氏與甘地性格之比較
- 九、尼氏對於印度文化與英帝國之統治
- 十、我心目中的尼氏與結論

中華民國廿九年五月卅一日出版

## 再生旬刊

第四十九期

主編兼發行

再生旬刊社

社址

重慶曾家岩四十五號

總經售

中國圖書雜誌公司

分銷處

各大書店

價目

零售每份一角

預定每三月九角

## 修正的民主政治之方案

- 一、國家之特徵，在乎統一的政府，應以舉國一致之精神組織之。
- 二、國民代表會議，由全權公民每若干萬選出代表一名組織之。凡黨綱公開，行動公開，不受他國指揮之政黨，一律參與選舉。
- 三、中央行政院由國民代表會議選舉行政員若干名組織之，各黨領袖一律被選，俾成爲舉國一致之政府。
- 四、第一次國民代表會議，議決五年以內行政大綱，此大綱與憲法有同等效力，非行政院所能變更。
- 五、國民代表會議之主要職權，在乎監督預算，議訂法律，不得行使西歐國中之所謂信任投票制以更迭內閣。預算爲確立財政計畫與其數字之方法，其通過與否，不生政府責任問題。
- 六、國民代表會議 關於行政大綱之執行，得授政府以便宜行事之權。
- 七、行政院各部長，除因財政上舞弊情形或明顯違背法律外，不宜輕易令其去職。
- 八、行政大綱中每過一年或告一段落之際，由國民代表會議，或其他公民團體聯合推舉人員，檢查其實施事項與所宣布者是否相符，若言行相去太遠，得國民代表會議議決後，令其去職。
- 九、文官超然於黨派之外，常任次長以下官吏，不因部長之辭職而更動。
- 十、國民代表會議之議員，宜規定其中之若干成，須具有農工商技術或科學家之資格。
- 十一、關於行政及經濟計畫，除國民代表會議議定大綱外，其詳細計畫由專家議定。

內政部登記證警字第七二六二號

本市圖書雜誌社發行第一七九四號  
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